

楚雄彝族自治州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文件

楚发改能源〔2022〕59号

楚雄州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 禄丰市 110kV 上营 35kV 永兴纸业配套间隔 扩建工程核准的批复

禄丰市发展和改革局：

报来《禄丰市发展和改革局关于上报禄丰市 110kV 上营 35kV 永兴纸业配套间隔扩建工程项目核准的请示》（禄发改字〔2022〕15号）文件及有关材料收悉。经研究，现批复如下：

一、为满足禄丰市永兴纸业有限公司年产 10 万吨瓦楞原纸及 300 万 m² 纸箱扩建项目用电需求，提高电网安全稳定水平、供电能力和用电可靠性，满足禄丰市经济社会发展需要，同意实施本期 110kV 上营 35kV 永兴纸业配套间隔扩建工程项目。

二、项目名称

110kV 上营变 35kV 永兴纸业配套间隔扩建工程。

三、项目建设单位

云南电网有限责任公司楚雄供电局

四、项目概况

(一) 建设地点：云南省楚雄州禄丰县金山镇。

(二) 项目建设计划工期：4 个月。

五、项目建设内容及规模

本期在 110kV 上营变扩建 1 个 35kV 出线间隔，配套建设相关一、二次设备。规模为年产 10 万吨瓦楞原纸及 300 万 m² 纸箱扩建项目用电。

六、节能降耗措施

本工程采取了可行的技术措施，电网系统潮流分布合理，电气设备选用环保节能电气设备，可达到较好的节能降耗效果。

七、投资估算

项目估算总投资为 87 万元，项目资金由云南电网有限责任公司楚雄供电局自筹解决。

八、请你局加强工程监管，督促建设单位严格执行国家基本建设项目管理程序，确保工程建设安全，充分发挥投资效益。

九、本核准文件有效期限为 2 年，自发布之日起计算。该项目在核准有效期内未开工建设的，应在核准有效期届满 30 日前

向我委申请延期。该项目在核准有效期内未开工建设也未申请延期的，或虽提出延期申请但未批准的，本核准文件自动失效。

楚雄州发展和改革委员会

2022年3月3日

(此件公开发布)

楚雄州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办公室

2022年3月3日印发

